附件2

北京市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自评表（2020年版）

 自评单位： 区人民政府（盖章）

|  |  |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 | **评估内容**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党政领导（15分） | 1.坚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或兼职委员制度，党委政府专题研究人口与家庭发展工作，各部门职责明确。（5分） |  |  |
| 2.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奖励与扶助政策、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等专项经费本级投入足额到位，经费支出和财务管理规范。（5分） |  |  |
| 3.把人口监测预警、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婴幼儿照护服务、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列入民生工程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推动落实，并取得良好成效。（5分） |  |  |
| 二、人口监测（17分） | 4.认真落实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动态核查更新全员人口库信息，全员人口库常住人口覆盖率和主要数据项准确率达到90%以上。（5分） |  |  |
| 5.实现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和相关部门之间人口基础数据共享和定期会商。（5分） |  |  |
| 6.定期开展人口形势分析。（4分） |  |  |
| 7.作为国家试点区（东城、石景山、大兴）积极参与并高质量完成人口与家庭发展调查工作。（3分） |  |  |

|  |  |  |  |
| --- | --- | --- | --- |
| 三、生育支持（17分） | 8.规范办理生育登记和再生育确认，无错办、乱办、推诿刁难等现象。（2分） |  |  |
| 9.实现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站式便民服务，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50%，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3分） |  |  |
| 10.全面落实产假、陪产假等政策，按规定发放生育津贴。（4分） |  |  |
| 11.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5分） |  |  |
| 12.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建设和宣传，倡导适龄婚育。（2分） |  |  |
| 四、婴幼儿照护服务（18分） | 13.明确负责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并落实工作经费。（5分） |  |  |
| 14.通过多种形式和手段，提升家庭科学育儿能力。（4分） |  |  |
| 15.依托社区儿童中心、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服务中心等资源和设施，通过亲子活动和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庭提供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服务。（5分） |  |  |
| 16.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4分） |  |  |
| 五、扶助保障（18分） | 17.各项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规范。（4分） |  |  |
| 18.计生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优先便利医疗服务落实率达10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应签尽签。（4分） |  |  |
| 19.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精神慰藉制度、走访慰问制度、志愿服务制度和保险保障制度，在特殊人群超过100人的街道建有“心灵家园”，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并定期开展活动。（6分） |  |  |
| 20.近三年无特扶对象集体访、越级访发生。（4分） |  |  |
| 六、基层网络（15分） | 21.稳定和加强街乡镇、社区村工作力量，基层工作网络健全，保障基层计生专干待遇。（5分） |  |  |
| 22.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积极参与爱国卫生、疾病防控、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工作。（3分） |  |  |
| 23.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机构科室设置健全且与开展的服务相匹配，人员配备、业务用房、设备配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3分） |  |  |
| 24.推进计生协会改革，基层计生协会组织网络健全，深化基层群众自治。（4分） |  |  |